沂水县环境保护局
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沂环查(扣)字〔2018〕15 号

刘希芳.塑料加工点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372827196312114629

社会信用代码（组织机构代码证）：

地址：山东省沂水县沂蒙山旅游区东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希芳.

我局于2018年10月23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使用国家淘汰生产工艺从事"土小"项目生产.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照片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检查记录表、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六条.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塑料粉碎机组予以~~查封~~（扣押）。~~查封~~（扣押）期限为30日（时间从2018年10月23日起至2018年11月19日止）；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~~查封~~（扣押）设施、设备存放于元宵百货五金商场内。在此期间，你（单位）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沂水县人民政府或者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沂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沂水县环境保护局（印章）

2018年10月23日